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121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友谊河片区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合同价格	7794.624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景瑞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锦
施工单位	承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崇卿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丰
工程总承包单位	承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崇卿
备注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涉及荣家路、大众路、工农路、凯旋路等，主要为片区污水管网的改造和新建，以及配套建设检查井、管渠修复及清淤、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同步建设厂网一体化智能化系统1套(包含监控系统和智能化系统)等(建设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和工程量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